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侨源（金堂）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堂侨源”）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，对金堂侨源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。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点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